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管理要點

104年9月24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 
108年5月9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  
110年3月18日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，為充分運用社會相關人力資源以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，並提供有志者貢獻心力與回饋本校之管道，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凡年滿十八歲，具服務熱忱，身心健康且每週至少可服務三小時者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 申請：
    - 1、校外人士：請備個人國民身分證、簡歷資料，親自辦理報名。
    - 2、本校教職員工生：請持證明文件，親自辦理報名。
  - (二) 遴選：經本館初選後面談，瞭解志工個人專長及性向特質後選用合適者。
  - (三) 訓練：經本館遴選通過者，依其志願服務項目參與實務講習訓練後，協助各項指定業務。
- 四、服務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 協助文件整理、圖書上架、圖書整架。
  - (二) 協助閱覽空間秩序維護及環境整理。
  - (三) 協助辦理各項活動或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志工守則：
  - (一) 志工須遵守本館各項規定，凡不遵守規定或行為有損本館聲譽者，取消其志工資格。
  - (二) 準時上下班，工作時間內穿著工作背心，以為識別。
  - (三) 因故不能依時上班工作，需事先向館員請假或以電話聯絡。
  - (四) 服務時視為本館之一員，需配合本館工作安排及行為督導。
  - (五) 時常保持愉快親切的服務態度。
- 六、獎勵方式：
  - (一) 服務期間享有使用本館視聽設備及校友借書之權利。
  - (二) 每學期服務時間達五十小時者，另有優惠借閱圖書之獎勵措施如下：
    - 1、校外人士：可比照本校學生借書權利。
    - 2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：原圖書借閱冊數及借閱期限均增為原規定之兩倍。
  - (三) 每學期服務結束後，得依服務表現，依以下項目公開表揚。
    - 1、累計服務時數達兩百小時者，由本館公開頒獎表揚，並致贈感謝狀。
    - 2、連續服務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五百小時者，獲頒榮譽狀並成為圖書館之友，借閱免繳保證金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